

2.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1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1.修正通過。
2.第38條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4264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上開綠建築自治條例係強制建築物應增設設施設備，而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係鼓勵建築物增設設施設備，而增設設施設備將造成施工期增長，爰修正建築施工期限。另現行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而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增訂新設昇降階梯之設置規定。而內政部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依上開規定，修正本附表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建築工程施工期限。(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增訂昇降階梯應設置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之一)

(三)修正附表二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草案附表二)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2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

辦 法：惠請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延長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延長，每層得延長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部分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建造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貳、雜項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	------------------------------------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另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訂定施行高雄市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因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係強制規定建築物應增設設施設備，而高雄市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則係鼓勵建築物增設設施設備，此將造成建築物施工期增長，爰修正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建築工程施工期限之規定。另現行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雖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而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新設升降階梯之安全防護設施規定。又內政部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並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爰一併修正本自治條例附表二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建築工程施工期限。（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
 - （二）增訂升降階梯應設置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之一）
 - （三）修正附表二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草案附表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八條 <u>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延長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u></p> <p>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p> <p><u>前項施工期限之延長，每層得延長一個月以下之工期。</u></p> <p><u>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u></p> <p>一、<u>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u></p> <p>二、<u>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u></p> <p>(一)<u>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u></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p> <p>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p> <p>前項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p> <p>第一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p>	<p>一、本府以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一〇一三三六八四二〇〇號令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一〇三三六五四七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上開綠建築自治條例係強制建築物應增設設施設備，而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則係鼓勵建築物增設設施設備，而增設設施設備將造成施工期增長，爰修正第一項將建築工程區分為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後領得建造執照，而分別計算建築工期。</p> <p>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定建築物應依申請規模、用途，分別設置屋頂隔熱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垃圾處理設施、垃圾存放空間、採用省水便器、雨水貯集設施、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自行車停車空間、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而高雄市高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雜項工作物<u>施工期限</u>，以一年為限。</p> <p>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p>		<p>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建築物得設置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及綠能設施。爰規定建造執照核准日期為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建築工程如於竣工前，依上開自治條例或辦法變更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每層樓以增加一個月工期為限。</p> <p>三、鑒於建築應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義務增加設施及設備，而需增加施工時間，爰修正建造執照核准日期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建築施工期限。</p>
<p><u>第六十九條之一</u> 新設置之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新設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爬及墜落設施。</p>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之距離、建築車、各種車、工程進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渠上橋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剖面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剖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層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層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原指示(定)建築線指示(定)圖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縱橫梁、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縱橫梁、跨度超過十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二、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得免重新檢附。</p>
第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之距離、建築車、各種車、工程進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渠上橋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剖面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剖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層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層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原指示(定)建築線指示(定)圖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縱橫梁、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縱橫梁、跨度超過十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二、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得免重新檢附。</p>
第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之距離、建築車、各種車、工程進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渠上橋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剖面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剖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層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層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原指示(定)建築線指示(定)圖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縱橫梁、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縱橫梁、跨度超過十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二、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得免重新檢附。</p>

<p>報告應經其他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升降設備圖(含汽車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立面圖及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圖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簽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精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p> <p>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式、雜項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應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式、雜項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聲明書、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式、雜項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應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